

# 南京中医药大学“十佳班长”评选办法

为倡导大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，加强基层学生干部队伍建设，鼓励他们全面提高综合素质，更好地为同学服务，促进班风和学风建设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## 一、评选范围

担任班长时间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的在校本科生班级班长。

## 二、评选时间

每年11月中旬。

## 三、参评条件

### 1. 思想品德

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学习生活中无不当言论或行为，敢于同不良现象做斗争；乐于助人、关心同学、尊敬师长，热心公益，起到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；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### 2. 班级工作

责任心强，工作认真，积极完成学院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；密切联系同学，准确及时地反映班级同学对学校或学院教育管理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；出色完成本职工作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活动能力；群众基础好，能得到大多数同学的拥护和好评；所在班级班风正、学风好、凝聚力强。

### 3. 学习成绩

能正确处理学习和工作的关系，学习成绩优良，符合院级优秀学生干部标准。

#### **四、评比程序**

1. 学工处根据班级分布情况测算各学院可推荐候选班长人数，不超过 20 人；
2.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；
3. 学院组织所在班级进行民主测评；
4. 学院审核后确定候选人，并在学院公示后报学工处；
5. 学工处组织候选人公开展示；
6. 确定“十佳班长”人选名单，并在全校公示。

#### **五、奖励**

1. 对获奖学生班长授予“十佳班长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；
2. 在其他各类评奖评优中，等同于校级“三好学生”奖励等级，给予相应待遇。